



 **2017年**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WEIN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渭南市水务局

PREFACE

前言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水资源状况，现发布2017年度《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是向社会发布全市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可以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行，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要求，满足渭南市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新形势的需要，真实客观的反映渭南市2017年度水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依据水利部《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2009）编制，内容包括：综述、降水量、水资源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河流输沙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质状况、水资源管理、重要水事。其中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平均值是1956~2000年数据系列的平均值，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水质评价依据《地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93）。

批 准：刘振强
审 查：石军武
审 定：史向民
审 核：靳瑞杰 张 普 贺巨胜
编 制：刘腾霄 董水利 石银山 董菊亚 曹保前 吴伟波
 忽妍丽 田美云 赵荣利 拜小娟 刘敏娜 刘晓丽
主办单位：渭南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渭南市地下水管理监测处
编制时间：2018年3月

目录

综述·····	P/1
降水量·····	P/2
水资源量·····	P/4
蓄水动态·····	P/5
河流输沙量·····	P/7
水资源开发利用·····	P/8
水质状况·····	P/13
水资源管理·····	P/17
重要水事·····	P/18
渭南市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P/20

综述



渭南市地处渭河下游，属黄河流域，国土总面积11438.4平方公里（不含韩城市）。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及其支流，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3.1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两者重复计量4.1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236立方米。

2017年渭南市平均年降水量为581.4毫米，折合降水总量66.94亿立方米，与多年平均持平。

2017年渭南市水资源总量为9.88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减少了3.2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2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9.51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4.87亿立方米。

2017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5317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90127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2.02%；地下水源供水量54285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7.36%；其他水源供水量905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62%。

2017年渭南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145317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增加1.2%。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9540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5.65%；林牧渔畜用水量2011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84%；工业用水量11335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8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8102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58%；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575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96%；城镇公共用水量225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55%；生态环境用水量234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61%。

2017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055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461亿吨，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092亿吨，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502亿吨。

2017年渭南市人均综合用水量291.7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39.1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111.1立方米。

2017年渭南市河流水质评价河长为658.2公里，全年平均Ⅱ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1.72%；Ⅳ类水质河长占39.68%；劣Ⅴ类水质河长占48.60%。

2017年渭南市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9个，评价河长658.2公里。全年平均水功能区个数达标率66.7%

2017年渭南市对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进行了水质类别和营养状况评价，水质类别为Ⅱ类，水库营养状况评价为中营养。

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Ⅲ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Ⅰ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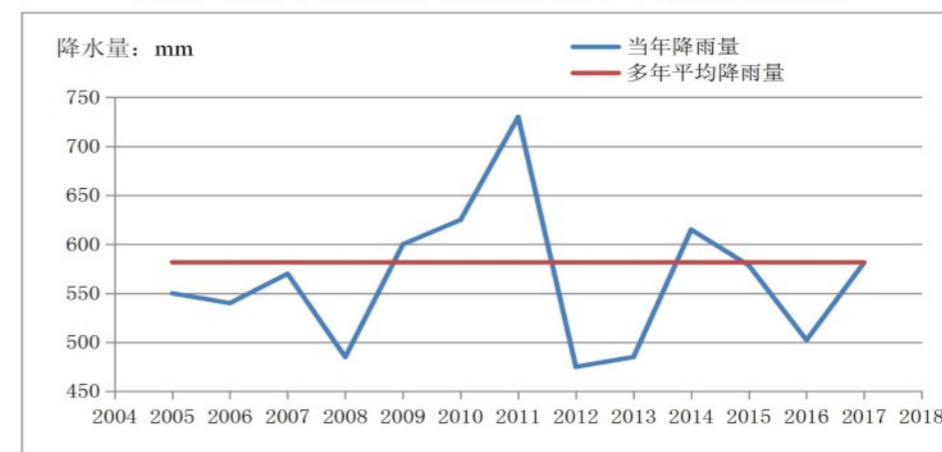
2017年渭南市降水量581.4毫米，与多年平均581.6毫米基本持平，折合降水总量66.94亿立方米。其中秦岭以北黄河流域降水量551.31毫米，较多年平均增加1.02%；秦岭以南黄河流域降水量601.5毫米，较多年平均减少5.54%。

按区县划分计算降水量：富平县与多年平均降水量基本持平，属正常年份；蒲城县、白水县、澄城县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大，属偏丰年份；合阳县、大荔县、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临渭区均不同程度偏枯。

按流域分区计算降水量：长宁河、白水河、县西河等流域年降水量较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多，其余大峪河、沈河、双桥河、金水沟、赤水河、罗敷河、温泉河等流域年降水量较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少。

从降水量时间和空间分布特点来看，降水量时间分配不均，基本特点为1~4月、11~12月6个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14.6%，5~10月6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5.4%。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南高北低，秦岭以南区域普遍大于秦岭以北。实测最大年降水量出现在华州区赵家台站，年降水量为884.7毫米；实测最大月降水量为白水县北塬站8月降水量175.4毫米；实测最大日降水量发生在华州区赵家台站，该站8月20日24小时降水量达64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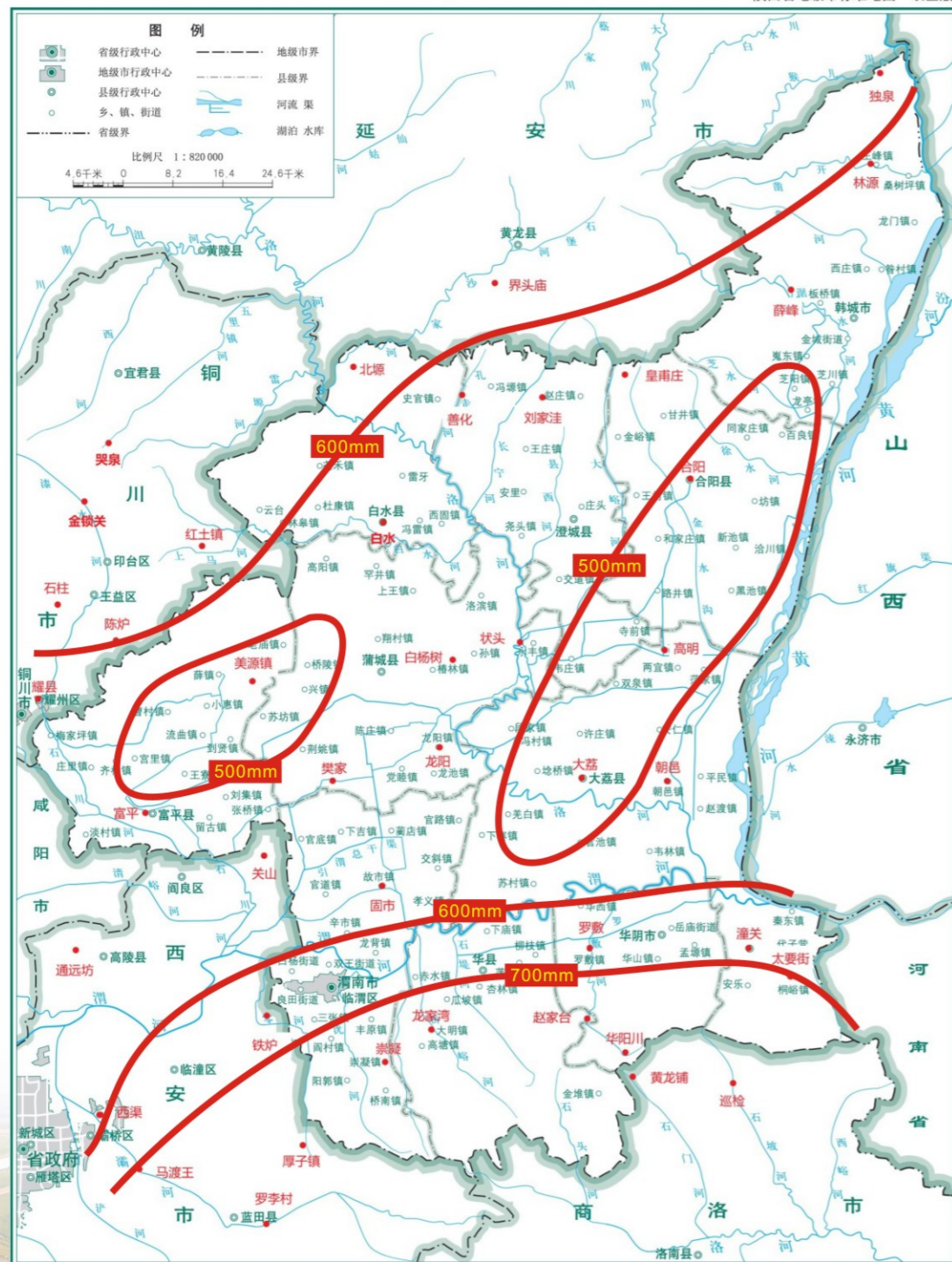
2005~2017年渭南市当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比较图



2017年渭南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渭南市地图

陕西省地级市标准地图·政区版



审图号:陕S(2012)008号

2012年3月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水资源量



1、地表水资源量

2017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5.24亿立方米，相应径流深为45.5毫米，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减少1.98亿立方米，比2016年地表水资源量4.67亿立方米增加12.2%。2017年渭南市径流深较多年平均径流深（1956~2000年）53.4毫米减少7.9毫米，较2016年径流深40.6增加4.9毫米。

2017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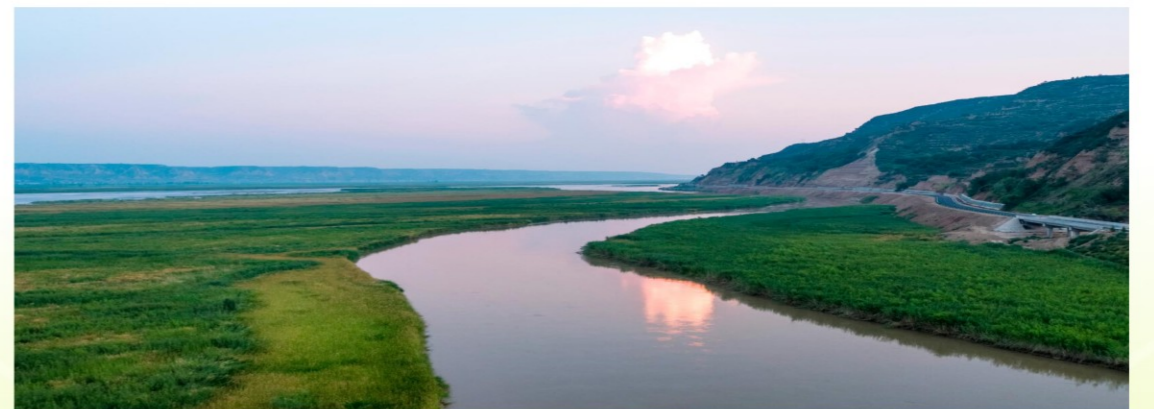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km ²)	年径流量(亿m ³)	年径流深(mm)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m ³)	与多年平均径流量比较(%)
金水沟	521.3	0.119	23	0.19	-37.37
温泉河	656.4	0.175	27	0.193	-9.33
长宁河	221.6	0.112	50	0.135	-17.04
白水河	762.0	0.251	33	0.269	-6.60
县西河	298.0	0.122	41	0.137	-10.95
大峪河	479.2	0.201	42	0.239	-15.90
沈河	252.0	0.262	104	0.33	-20.61
赤水河	300.0	0.466	155	0.62	-24.84
零河	292.0	0.264	90	0.336	-21.43
罗敷河	140.0	0.269	221	0.37	-27.27
双桥河	331.0	0.422	127	0.523	-19.31

2、地下水资源量

2017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9.51亿立方米，较2016年的8.23亿立方米增加1.2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减少0.53亿立方米，偏少5.28%。

3、水资源总量

2017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5.24亿立方米，地下水9.51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4.87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9.88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13.13亿立方米减少3.25亿立方米。



蓄水动态



1、水库蓄水动态

2017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5610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149万立方米，减少了2.6%。其中涧峪水库、石堡川水库、麻家砭水库年末蓄水量略有增加，其余沈河水库、林皋水库年末蓄水量都有所减少。石堡川水库总库容6375万立方米，2017年末蓄水总量1507.92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669万立方米，增加了40.9%；涧峪水库、麻家砭水库年末蓄水量与年初蓄水量基本持平。沈河水库、林皋水库年末蓄水量均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分别减少51.2%、5.8%。详见表2017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2017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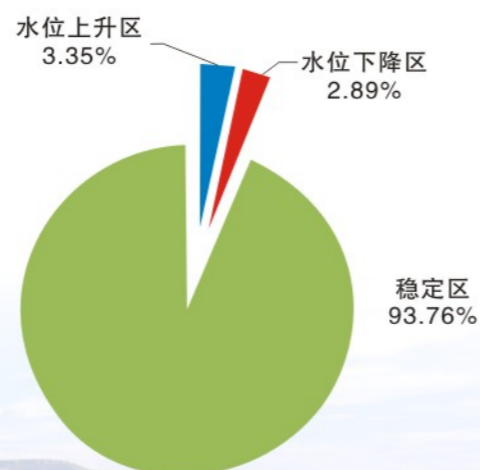
行政分区	水库类别	名称	总库容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临渭区	中型	沈河水库	3028.48	1595	778	-817
华州区	中型	涧峪水库	1284	730	760	30
白水县	中型	林皋水库	3300	730	688	-42
黄龙县	中型	石堡川水库	6375	1635	2304	669
华州区	中型	麻家砭水库	1230	1069	1080	11
合计			15217.48	5759	5610	-149

2、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2.1地下水水位年际变化特征

2017年全市地下水水位总监测面积9699平方公里，地下水水位平均上升0.03米，地下水水位总体呈稳定趋势。所属各区县地下水水位也均呈稳定状态，上升区主要分布在富平县和蒲城县，其中上升幅度较大的区域位于富平县城关镇余湾村双合组、蒲城县椿林乡小南洼村和城关镇西贾曲村一带，上升幅度分别为2.70米、1.83米和2.44米；下降区主要分布在蒲城县和华阴市，其中下降幅度较大的区域位于蒲城县孙镇冯家庄和华阴市兴建乡营村一带，下降幅度分别为0.96米和1.07米。与上年同期相比，监控区水位上升区面

2017年渭南市地下水水位监测情况图



积为325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3.35%，较上年上升区面积减少379平方公里；下降区面积为280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2.89%，较上年下降区面积增加55平方公里；稳定区（水位上升或下降不超过0.5米）面积为9094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93.46%，较上年稳定区面积增加324平方公里。

2.2地下水超采区情况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2015年12月印发实施），划定渭南市地下水超采区3处，分别是：渭南城区小型孔隙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渭南市富平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渭南市蒲城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2017年度全市超采区地下水埋深变化情况：富平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地下水位呈上升趋势；渭南城区小型孔隙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渭南市蒲城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地下水位呈稳定趋势，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7年渭南市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情况统计表

地下水超采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行政区名称	所属平原名称	地下水类型	超采区面积	平均地下水水位埋深 (m)			中心地下水水位埋深 (m)		
						年初	年末	年变幅	年初	年末	年变幅
渭南城区小型孔隙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临渭区		浅层承压水	29.2	13.05	12.84	-0.21	19.88	19.99	0.11
渭南市富平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龙门至三门峡	富平县	关中平原	潜水浅层承压水	128.7	56.6	55.25	-1.35	64.8	62.1	-2.7
渭南市蒲城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蒲城县		潜水浅层承压水	106.9	29.52	29.31	-0.21	34.84	35.25	0.41

河流输沙量



2017年度全市年内输沙量为362万吨，比多年平均值减少18.28%，属少沙年份。

2017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年输沙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²)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吨)	与多年输沙量比较 (%)
金水沟	521.3	31.3	53.177	-41.1
温泉河	656.4	85.9	89.524	-4.0
长宁河	221.6	4.85	5.437	-10.8
白水河	762.0	6.18	7.359	-16.0
县西河	298.0	6.54	7.312	-10.6
大峪河	479.2	10.4	11.753	-11.5
沈河	252.0	16.1	25.634	-37.2
赤水河	300.0	17.7	30.517	-42.0
零河	292.0	9.55	29.703	-67.8
罗敷河	140.0	15.9	19.328	-17.7
双桥河	331.0	28.5	33.671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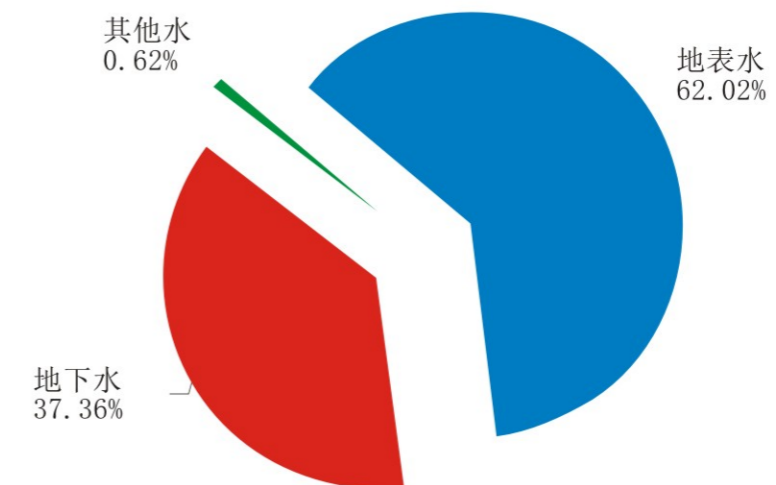
水资源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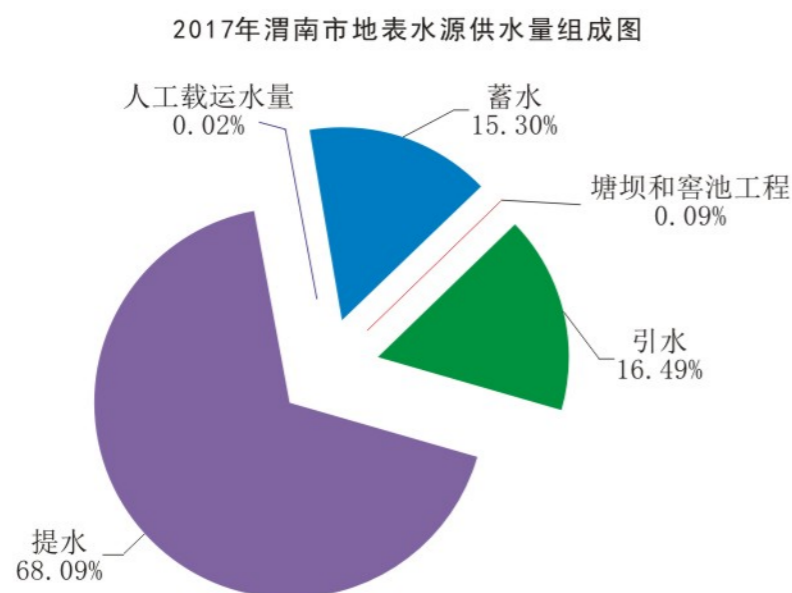
1、供水量

2017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5317万立方米，较2016年增加1.20%。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90127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2.02%；地下水源供水量54285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7.36%；其他水源供水量905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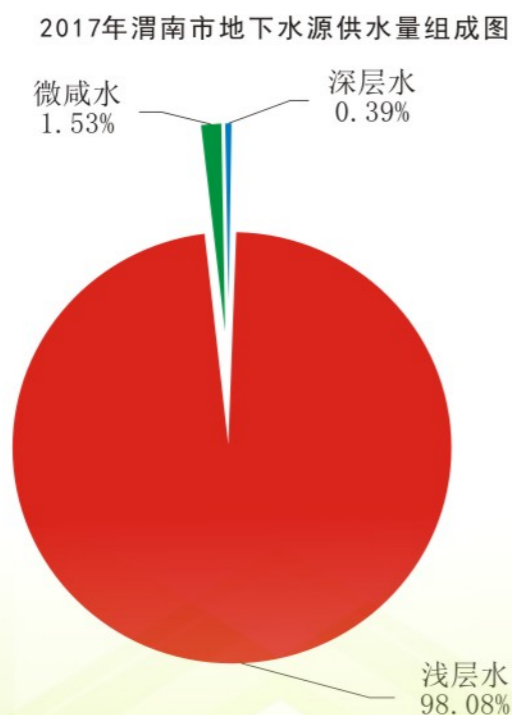
2017年渭南市供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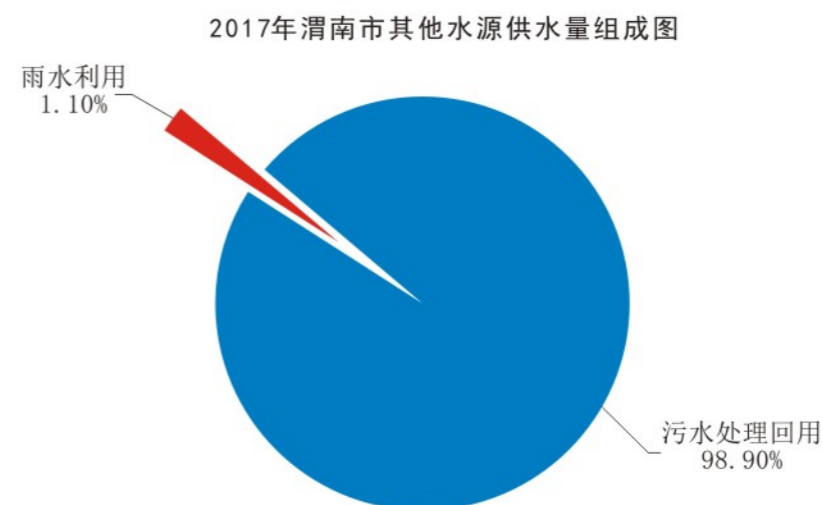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塘坝和窖池工程、引水、提水工程及人工载运供水量分别为13792万立方米、82万立方米、14865万立方米、61368万立方米、20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表水源供水量的15.30%、0.09%、16.49%、68.09%、0.02%。



在地下水源供水量中，深层水、浅层水、微咸水供水量分别为212万立方米、53243万立方米、830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下水源供水量的0.39%、98.08%、1.53%。



在其它水源供水量中，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供水量分别为895万立方米和10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其它水源供水量的98.90%和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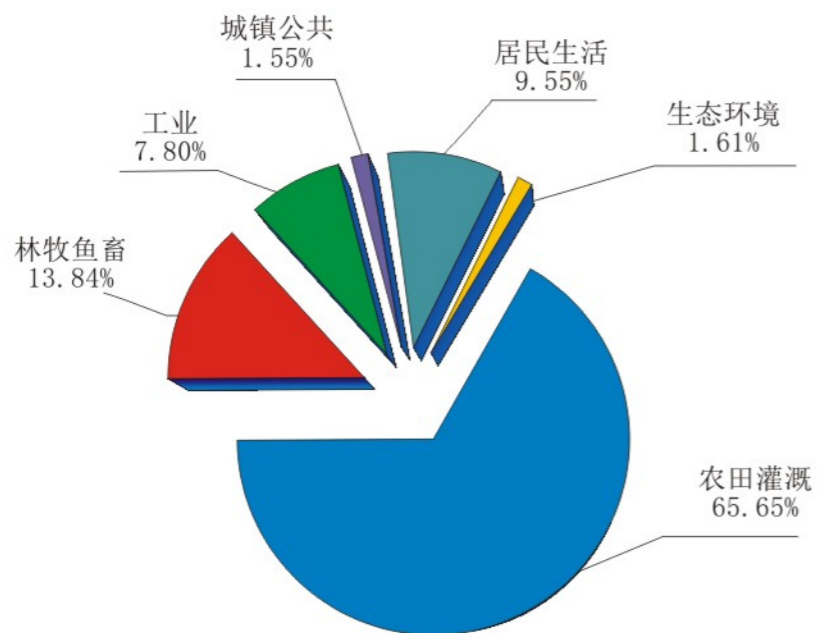
2017年渭南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塘坝和窖池工程	引水	提水	人工载运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水	小计	污水处理回用	雨水利用		小计
临渭区	3232	0	283	15579	0	19094	42	13430	58	13530	148	5	153	32777
华阴市	550	6	1569	142	0	2267	0	5738	0	5738	197	0	197	8202
华州区	1915	0	4	2	0	1921	0	3885	0	3885	0	0	0	5806
潼关县	28	0	26	914	0	968	0	1469	0	1469	0	0	0	2437
大荔县	0	13	6942	7854	0	14809	0	8180	0	8180	0	0	0	22989
蒲城县	628	40	5151	14176	0	19995	107	7158	772	8037	0	0	0	28032
澄城县	2961	3	37	2487	0	5488	0	2515	0	2515	0	0	0	8003
白水县	1766	0	14	460	0	2240	0	778	0	778	0	0	0	3018
合阳县	586	0	22	6844	0	7452	0	1270	0	1270	0	0	0	8722
富平县	2126	20	817	12910	20	15893	63	8820	0	8883	550	5	555	25331
全市	13792	82	14865	60368	20	89127	212	52943	830	53985	895	10	905	145317

2、用水量

2017年全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145317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比2016年增加1.20%。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9540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5.65%；林牧渔畜用水量2011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84%；工业用水量11335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80%；城镇公共用水量225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55%；居民生活用水量1386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55%；生态环境用水量234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61%。

2017年渭南市用水量组成图



2017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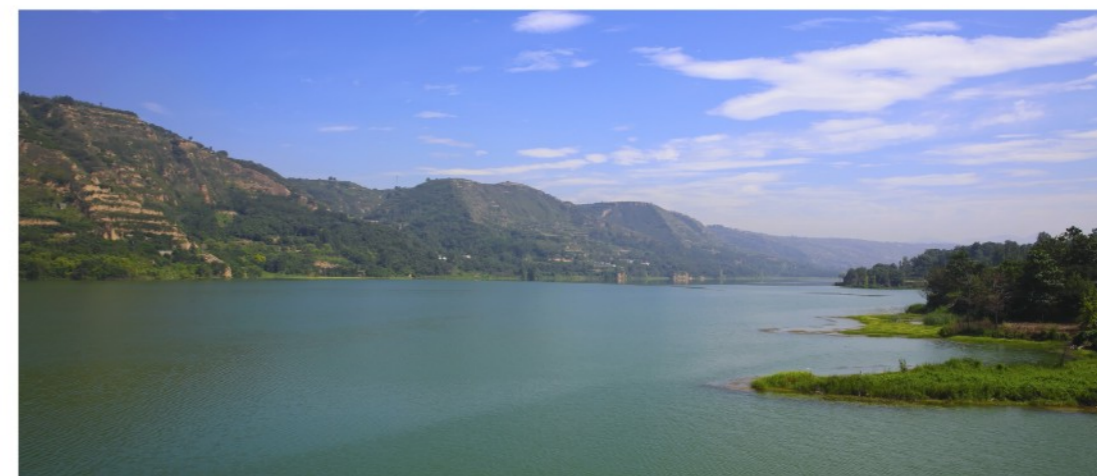
行政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临渭区	19527	5437	1856	1459	3434	1064	32777
华阴市	4699	1413	900	158	714	318	8202
华州区	2569	605	1542	72	996	22	5806
潼关县	1617	95	281	26	415	3	2437
大荔县	17345	2999	945	66	1467	167	22989
蒲城县	19323	2346	3623	230	2361	149	28032
澄城县	4353	2284	430	25	879	32	8003
白水县	915	934	285	65	809	10	3018
合阳县	6303	1131	226	73	980	9	8722
富平县	18755	2870	1247	84	1805	570	25331
全市	95406	20114	11335	2258	13860	2344	145317

3、用水指标

2017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291.7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111.1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39.1立方米。

2017年渭南市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用水量 (m ³ /人)	万元GDP用水量 (m ³ /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m ³ /亩)
全市	291.7	111.1	239.1



水质状况



1、废污水排放量

2017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055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461亿吨，工业0.442亿吨，建筑业0.019亿吨，占废污水排放总量的43.7%；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092亿吨，占废污水排放总量的8.72%；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502亿吨，占废污水排放总量的47.58%。

2、河流水质评价

2017年，根据陕西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对渭南市主要河流9个水质断面的108次监测资料，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采用单指标评价法，分汛期（6~9月）、非汛期（1~5月、10~12月）和全年平均三个水期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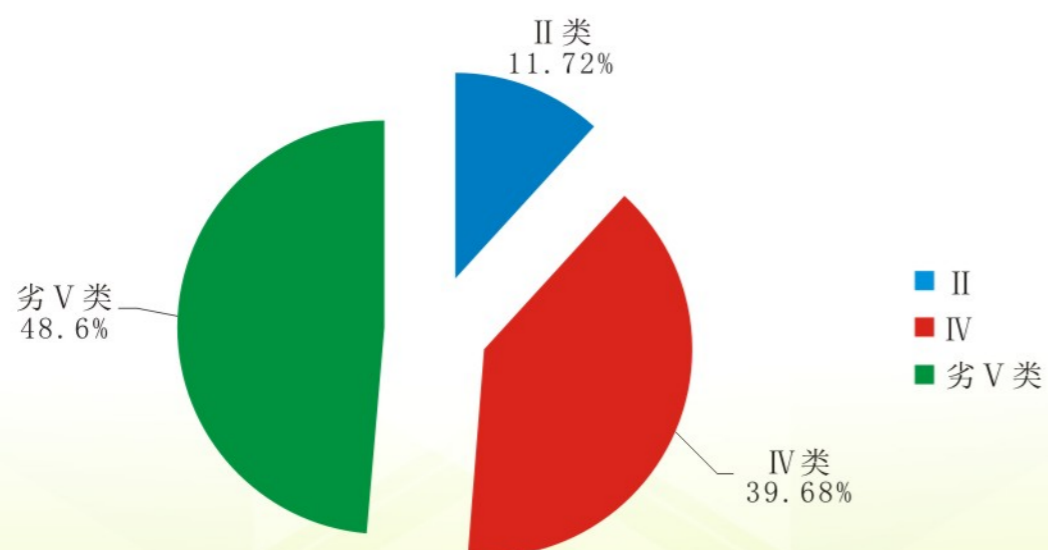
评价结果显示：渭南市河流水质评价河长为658.2公里，全年平均Ⅱ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1.72%；Ⅳ类水质河长占39.68%；劣Ⅴ类水质河长占48.60%。

汛期Ⅱ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1.71%；Ⅲ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9.71%；Ⅳ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21.04%；Ⅴ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9.75%，劣Ⅴ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2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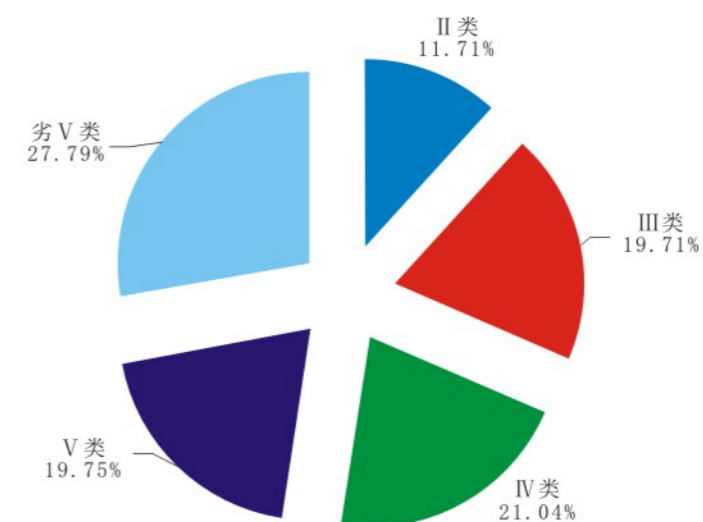
非汛期Ⅳ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20.46%；Ⅴ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30.93%，劣Ⅴ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48.61%。

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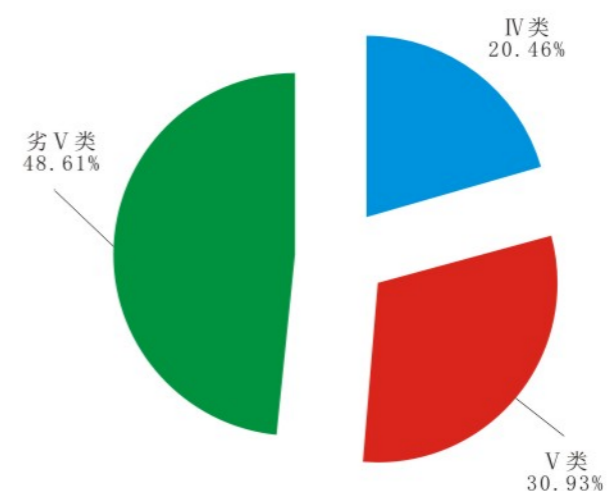
2017年度渭南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比例图



2017年度渭南市汛期水质类别比例图



2017年度渭南市非汛期水质类别比例图



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

2017年渭南市参加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的水功能区共有9个，其中5个由省水文局进行监测，4个由渭南市环保监测站进行监测。全年按照每月每断面1次进行监测，共监测108次，其中91次水质达标。按照年度水质达标评价结论，共有6个断面水质达标，全年平均水功能区个数达标率66.7%，详见下表。

2017年渭南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信息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水资源一级区	水质目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次数	监测单位
					年度水质类别	年评价次数	年达标次数	年度达标率	达标评价结论	超标项目				
1	黄河三门峡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河渭南、运城渔业、农业用水区	黄河区	III	III	12	9	75	未达到省考核要求	氨氮 (25%) [0.6]	潼关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2	黄河三门峡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河三门峡运城渔业、农业用水区	黄河区	III	III	12	9	75	未达到省考核要求	COD (25%) [1.18] 氨氮 (8%) [0.32]	潼关七里村6号坝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3	徐水河合阳缓冲区		黄河区	IV	III	12	11	92	达到省考核要求	氨氮 (8%) [2.12]	小渭河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4	金水沟合阳缓冲区		黄河区	IV	IV	12	7	58	未达到省考核要求	COD (33%) [1.3] 氨氮 (42%) [11.0]	裕西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5	双桥河陕豫缓冲区		黄河区	V	V	12	11	92	达到省考核要求	氨氮 (8%) [0.1]	三河口桥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6	渭河宝鸡、渭南开发利用区	渭河渭南农业用水区	渭河区	IV	IV	12	12	100	达到省考核要求		渭河拾村断面(华州区出境)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7	渭河宝鸡、渭南开发利用区	渭河渭南农业用水区	渭河区	IV	IV	12	12	100	达到省考核要求		渭河三河口上延工程处(华阴市出境)	12次/年	12次/年	省水文局
8	北洛河延安、渭南开发利用区	北洛河大荔农业用水区	北洛河	IV	IV	12	10	83.3	达到省考核要求	氨氮 (16.7%) [8.108]	三眼桥(北洛河白水出境)	12次/年	12次/年	渭南市环保监测站
9	北洛河延安、渭南开发利用区	北洛河大荔农业用水区	北洛河	IV	IV	12	10	83.3	达到省考核要求	氨氮 (16.7%) [3.203]	王谦村(北洛河大荔出境)	12次/年	12次/年	渭南市环保监测站

备注：年度3次不达标（含3次）的视为未达到省考核要求。

4、水库水质类别及营养化评价

2017年，对渭南市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进行了监测，并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了水质类别和营养状况评价。全年共监测22次，其中沈河水库12次，涧峪水库10次（因任务下达较晚从3月开始监测）。

4.1 水库水质类别评价

同河流水质类别评价，即采用单指标评价法，最差的项目赋全权，又称一票否决权，确定地表水水质类别，并以Ⅲ类地表水标准值作为水体是否超标的判定值。

根据22次监测结果，2017年渭南市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

4.2 水库营养状况评价

评价项目：总磷、总氮、叶绿素（a）、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5项。

评价结果：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营养状况评价为中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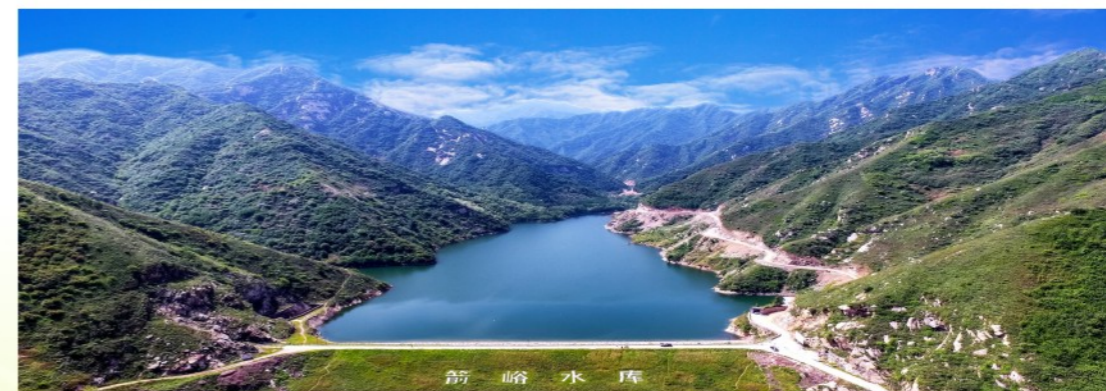
5、地下水水质

渭南市渭河以南及城区地下水潜水化学类型以HCO₃型和HCO₃·SO₄型为主。承压水水化学类型以HCO₃·Cl·SO₄型为主。傍渭河一带潜水受渭河水质影响污染较重，水质基本与渭河来水水质相近；承压水水质相对于潜水水质较好，渭南城区部分浅中层承压水与潜水混合水中NH₄-N、NO₂-N、SO₄²⁻、总硬度等有不同程度超标，未混合开采的中-深层承压水水质相对较好。

渭南城区地下水中Fe、Mn²⁺含量普遍偏高或者超标，为原生地质环境自身造成。

渭南市渭河以北浅层地下水多为苦咸、高氟水，其中富平大部（东南）、临渭区渭北为苦咸水，大荔洛北、合阳南部、澄城南部、蒲城大部（中南）为高氟水。

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Ⅲ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Ⅰ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水资源管理



截至2017年年底，渭南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7371本（含农业取水工程），其中：地表水152本，地下水7363本，水力发电8本，许可水量：地表水47781万立方米（含水力发电8420万立方米），地下水56557万立方米。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4768万元。



重要水事



1. 按照省委省政府“聚集水、留住水、涵养水、用好水”及“关中留水，陕南防水，陕北引水”的治水方略，渭南市积极践行柔性治水理念。渭南城区生态公园东西长8公里，总面积280平方公里，园内景观水面40万平方米、生态湿地10万平方米、花海及水生植物96万平方米。利用丰富的客水资源，留住洪水资源，引水进城，建设渭南主城区和10个县城的城市水网和水面景观。同时利用渭北低洼易涝区的独特地形，着眼农村排涝，建设湖泊、涝池，恢复保护湿地资源。全面推进卤阳湖、二华蓄滞洪区、中心城市与县城引水建湖、黄河西岸渭南段综合整治等重点生态水系工程建设。截止目前，卤阳湖已建成生态景观水面1500亩，二华蓄滞洪区已建成水面1.3万亩，渭南主城区生态景观湖面、大荔水城正在加紧建设。建成了潼关三河口生态公园、大荔同州湖、富平石川河、白水林皋湖、澄城西河等水利风景区。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心沟通、四横五纵、湖池镶嵌、一环绕城”的水生态格局，逐步恢复和重塑良好的生态环境，最终实现“水润秦东、水美秦东、水富秦东”的目标。

“柔性治水”，就是指尊重江河流动的自然规律，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人文环境，注重发挥生态自然修复在水治理的作用，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工程措施进行治水的方式方法，达到人水和谐、人与自然和谐。

“一心沟通”，指以卤阳湖为中心向四周呈辐射状的生态水系。

“四横五纵”，“四横”，指由南向北的二华夹槽排水干渠人工生态水系、渭河干流主轴线自然生态水系、东雷二期抽黄干渠至石川河人工生态水系、东雷抽黄扩灌渠道与石堡川水库灌溉渠道的人工生态水系；“五纵”，指自东向西的黄河小北干流自然生态水系、黄河西岸黄金水道人工水系、洛河自然生态水系、卤阳湖南排干渠人工生态水系、石川河自然生态水系。

“湖池镶嵌”，指以渭河、薛峰、林皋、石堡川等中小型水库，东湖、西海、少华、太华、同州等湖泊，三河口、黄河滩区、卤阳湖等湿地，以及2000多座生态涝池共同构建的生态水系。

“一环绕城”，指在渭南主城区形成环形水网。

2. 渭南市水务局局长刘振强与局党委副书记石军武主编的《渭南水文化》系列丛书《渭南水文化-渭河》（2017.8）、《渭南水文化-黄河》（2017.12）先后出版。《渭南水文化-渭河》通过多方面反映的渭河的至善至德与多姿多彩，从渭河所孕育的文化中，我们能进一步获得前行的自信和力量的源泉。《渭南水文化-黄河》讲述渭南段的黄河故事，诉说渭南人的黄河情结，展示黄河留下的无尽财富，分享黄河滋养的深厚文化，必将使我

渭南市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们借力民族精神的基因密码，在文化自信的道路上健步前行。

3. 渭南市高效节水项目名列全省第一。该项目是省政府对各地市的考核指标，省上下达我市任务12万亩，占全省52万亩的近四分之一。我市完成了12.9万亩，名列全省第一。

4. 全方位、多形式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22”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期间，围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宣传主题，先后组织开展了“农家四季赶大集”和第25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在全市中小学举行了“爱水节水从我做起”演讲大赛，在陕西省电视台“在线十分”栏目播放“全民节水与您同行”节水宣传片，向城区12所大、中、小学校及各县市区发放节水光盘，在城区20余个电子屏循环播放节水宣传片，并积极开展水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万余份、节水光盘40余张、水杯2000个，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有力增强了学生、老师、群众及干部职工的节水、惜水意识，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5. 2017年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靳瑞杰同志被水利部授予“全国水资源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渭政办发〔2017〕50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17〕50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渭南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落实《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渭政发〔2013〕62号）和《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渭政办发〔2014〕31号），扎实做好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按照中省市水资源工作最新要求，依据《陕西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细则》（渭政办发〔2014〕122号）进行修订，形成《渭南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十三五”期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二、考核组织

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由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审计局、统计局、考核办为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管委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同时设置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事项、“一票否决”事项。评分方法见附件1和附件2。

（一）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考核9项指标：用水总量、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重点区域地下水水位达标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二）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河长制度，取水许可与水资源的论证制度，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制度，用水定额、计划用水和节水管理制度，水价和水资源费制度，水功能区划及相关管理制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公众评价等10项制度建设情况。

（三）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落实情况包括节水优先、水资源保护、监督与管理、基础能力等4类措施落实情况。

（四）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包括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事项、“一票否决”事项。

四、考核程序

（一）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于考核期内各年度12月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明确对本年度或期末考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用于自查报告复核的相关技术资料同时报送市水务局。

（三）核查和抽查

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检验及核算分析。

在资料核查的基础上，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管委会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内容包括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的相关技术资料现场核对以及对重点用水户取用水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进行实地检查。

（四）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组综合自查、核查和重点抽查结果，提出各县市区、管委会年度或期末考核评分和等级建议，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由市水务局于第二年2月底前上报市政府。

五、考核评分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一）年度考核评分

各年度考核得分为目标完成、制度建设、措施落实和其他情况分之和，其中目标完成情况35分、制度建设情况30分、措施落实情况35分，其他情况作为加分事项和“一票否决”事项。

(二) 期末考核评分

期末考核总分由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包括期末年）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分值保留整数。其中年度考核平均得分权重占50%，期末年考核得分占50%。计算公式为：期末考核总分=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50%+期末年考核得分×50%。

(三) 考核等级确定

根据年度或期末考核的评分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考核结果使用

(一) 考核结果公告与使用

年度、期末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奖励与表彰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 整改检查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整改期间，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 追究责任

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该县市区、管委会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和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